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颐丰怀集生猪屠宰项目（一期）屠宰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[JG2023-4794]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从 2023- 9 -18 17:00 至 2023- 9 -22 00:00 止），具体如下：

公示内容	第一中标候选人	第二中标候选人	第三中标候选人
单位名称	湖南省兴业肉类机械有限公司	南京市宏伟屠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青岛建华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投标价(万元)	849.5	795.8	979.7739
总得分	90.67	89	80.8
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、编号	无	无	无
交货期	签订合同后、招标人工地具备中标人设备施工条件，且中标人接到招标人书面进场施工通知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及负荷试车调试合格工作(招标人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中标人进场之日，如因招标人土建等原因延误工期，中标人工期顺延，且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	签订合同后、招标人工地具备中标人设备施工条件，且中标人接到招标人书面进场施工通知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及负荷试车调试合格工作(招标人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中标人进场之日，如因招标人土建等原因延误工期，中标人工期顺延，且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。	签订合同后、招标人工地具备中标人设备施工条件，且中标人接到招标人书面进场施工通知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及负荷试车调试合格工作(招标人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中标人进场之日，如因招标人土建等原因延误工期，中标人工期顺延，且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。
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	1、营业执照：已提供，统一信用代码：91430700763269796M 2、投标申请人声明：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	1、营业执照：已提供，统一信用代码：91320117716215453N 2、投标申请人声明：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	1、营业执照：已提供，统一信用代码：91370281724037028A 2、投标申请人声明：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

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颐丰食品(怀集)有限公司

联系人:丘工

联系电话:0758-5509456

联系地址:肇庆市怀集县幸福街道御景湾小区 B3 幢 202 号

投诉受理部门(招标投标监督部门):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0760-88308745

联系地址: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

招标人名称:颐丰食品(怀集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9月18日

